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3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袍金。
4.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ii)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上之條款行使認購權；(iii)當時所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計劃或類似之安排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顧及本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上市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待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第5.A.項決議案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上，加入本公司依據第5.B.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購回其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如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1) 細則第101條

刪除細則第101條末端「，但於釐定那一位董事或董事人數須於該會議上輪流退任時將不計算在內」之字句；及

(2) 細則第105條

刪除細則第105條的第一句，並以「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訂明董事輪流退任方式之規限下，於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當其時之董事須要輪流退任職務，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之字句取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傅育寧博士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03室，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須經大會批准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四) 在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及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根據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條款，此等一般授權如未能於二零零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新授予，即會在該會結束時失效。本通告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正尋求重新授予此等權力。
- (五)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退任董事李國寶議員、吉盈熙先生及潘國濂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致股東通函的附錄內。
- (六) 就本通告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董事會擬表示彼等目前並無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計劃。現正根據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尋求股東以一般授權形式予以批准。
- (七) 關於本通告第6項特別決議案詳情，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職務。
- (八)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建議發行新股及購回授權、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重選退任董事所需寄給予各股東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之年度報告一併寄予股東。
- (九)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傅育寧博士、黃大展博士、諸立力先生、周語菡女士及謝如傑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王幸東先生、龔建中先生及邱運康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國寶議員、吉盈熙先生及潘國濂先生。此外，簡家宜女士為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李繼昌先生為李國寶議員之候補董事及陳章興先生為邱運康先生之候補董事。